JUN302017_01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S- 公司案 日期：2017年6月30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信息技术服务提供商，寻求聘用受益人担任软件工程师。申请人请求将其归类为第二优先移民类别中持有高等学位的专业人士。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203(b)(2)(A) 条，8 U.S.C. § 1153(b)(2)(A)。这一基于就业的“ EB-2 ”类别允许美国企业为拥有硕士学位、或学士学位加五年经验的外国国民担保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具备支付所提供工资的所需能力。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无法支付本申请及其在2015年仍待决或已获批准的其他申请所提供工资的合计金额。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证据表明其撤回了两份已获批准的申请，并主张其有能力支付本申请及剩余申请所提供工资的合计金额。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该事项发回重审，以便按照以下意见进一步审议。

一、法律

基于就业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雇主向美国劳工部（DOL）提交劳工证申请。参见该法第 212(a)(5)(A)(i) 条，8 U.S.C. § 1182(a)(5)(A)(i)。劳工部必须证明美国缺乏能够、愿意、合格且可用的工人来从事所提供职位，并且雇用外国国民不会损害从事类似工作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同上。如果劳工部批准劳工证申请，雇主随后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移民签证申请。参见该法第 204 条，8 U.S.C. § 1154。最后，如果 USCIS 批准申请，外国国民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参见该法第 245 条，8 U.S.C. § 1255。

关于 S- 公司案

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从申请的优先日期起直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持续具备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1 8 C.F.R. § 204.5(g)(2)。支付能力的证据必须包括年度报告、联邦所得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同上。

二、分析

A. 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在本案中，劳工证载明所提供软件工程师职位的工资为每年 $95,077。申请的优先日期为2015年1月13日。截至上诉提交时，申请人2016年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所需证据尚不可得。因此，我们将仅审议申请人在2015年，即申请优先日期所在年度的支付能力。

在确定支付能力时，我们首先审查申请人是否从申请的优先日期起每年向受益人支付了全额所提供工资。如果申请人未每年支付全额所提供工资，我们接下来审查其是否产生了足以支付所提供工资与已支付任何工资之间差额的年度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金额。如果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不足，我们可以考虑影响申请人支付能力的其他因素。参见 Matter of Sonegawa, 12 I&N Dec. 612, 614-15 (Reg'l Comm'r 1967)。2

申请人提交了一份国税局表格 W-2（工资和税务报表）的副本，表明其在2015年向受益人支付了 $104,205.30 的工资。该金额超过每年所提供工资 $95,077。因此，与审理主任的决定相反，记录证明申请人具备在2015年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审理主任要求申请人证明其有能力支付本申请及其在本申请优先日期1月13日之后于2015年仍待决或已获批准的其他申请所提供工资的合计金额。如前所述，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从所提交每份申请的优先日期起直至受益人成为合法永久居民期间的支付能力。8 C.F.R. § 204.5(g)(2)。因此，申请人有时必须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在优先日期之后仍待决或已获批准的多份申请所提供工资的合计金额。参见 Patel v. Johnson, 2 F. Supp. 3d 108, 124 (D. Mass. 2014)（确认我们撤销一份申请，因为截至其批准时，申请人未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多名受益人）。但是，如果申请人在某一年向受益人支付的工资至少达到所提供工资，我们不要求其证明在同一年支付其他申请所提供工资合计金额的能力。

1 在本案中，申请的优先日期是劳工部收到随附劳工证申请进行处理之日。参见 8 C.F.R. § 204.5(d)。
2 联邦法院维持了我们确定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方法。参见，例如，River St. Donuts, LLC v. Napolitano, 558 F.3d 111, 118 (1st Cir. 2009)；Rivzi v. Dep't of Homeland Sec., 37 F. Supp. 3d 870, 883-84 (S.D. Tex. 2014)，aff'd, 627 Fed. App'x 292 (5th Cir. 2015)。

关于 S- 公司案

因此，由于已向本案受益人支付的2015年工资超过所提供工资，申请人无需证明其同一年支付多名受益人的能力。

截至2015年，记录证明申请人从申请优先日期起持续具备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因此，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

B. 受益人是否持有所需研究领域的硕士学位

尽管申请人证明了其在2015年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该申请仍不可批准。记录未证明受益人持有所提供职位所需研究领域的硕士学位。

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在申请优先日期之前具备劳工证上载明的所有职位要求。参见，例如，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160 (Acting Reg'l Comm'r 1977)。在评估受益人的资格时，我们必须审查劳工证的职位提供部分，以确定所提供职位的最低要求。我们既不能忽视劳工证的条款，也不能施加额外要求。参见，例如，Madany v. Smith, 696 F.2d 1008, 1012-13 (D.C. Cir. 1983)。

在此，劳工证载明所提供软件工程师职位的最低要求为美国计算机科学、工程、“ 数学 ”或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劳工证未载明申请人接受其他相关研究领域。

受益人印度文凭的副本表明其获得了“ 计算机应用 ”硕士学位。申请人提交了对受益人三年制外国学位的独立评估，称其等同于美国计算机科学硕士学位。但该评估未将受益人在印度的研究生课程与美国计算机科学硕士项目的课程进行比较。因此，该评估未充分解释为何该外国学位的计算机应用领域等同于所需的计算机科学领域，而非计算机信息系统（CIS）或管理信息系统（MIS）等其他相关领域。参见 Matter of Caron Int'l, Inc., 19 I&N Dec. 791, 795 (Comm'r 1988)（允许我们拒绝或贬低“ 在任何方面存疑 ”的教育评估）。

由于记录未证明受益人持有所需研究领域的硕士学位，我们将把该事项发回审理主任进一步审议。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应通知申请人该缺陷，并给予其合理的回应机会。

考虑到案件在上诉中花费的时间，审理主任还可要求提供申请人2016年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所需证据。审理主任还应允许申请人提交该年度支付能力的其他证据，包括涉及 Sonegawa 案所述因素的材料。在收到申请人任何及时回应后，审理主任应审查整个记录并作出新决定。

关于 S- 公司案

三、结论

与审理主任的决定相反，申请人证明了其在2015年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然而，记录未证明受益人持有所提供职位所需研究领域的硕士学位。

命令：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该事项发回重审，以便按照上述意见进一步程序并作出新决定。

引用为 Matter of S- Corp., ID# 454665 (AAO June 30, 2017)